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民集团”）通知，航民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402 万股，并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航民股份，增持数量（含本次已增持部分）不低于 500 万股，不超过 1000 万股。

● 风险提示：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2017 年 11 月 6 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航民集团通知，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航民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402 万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63%。本次增持前，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,000,03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.90%。截止 2017 年 11 月 6 日，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,020,03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3.53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1、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- 2、增持主体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- 3、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 A 股股份。
- 4、增持股份的数量：（含本次已增持部分）不低于 500 万股，不超过 1000 万股。
- 5、增持股份的价格：不设置固定价格、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- 6、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
- 7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航民集团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航民集团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3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航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